

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自律規範

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第 6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67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校園學術倫理自律機制，強化研究誠信風氣，彰顯學術價值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學生從事學術活動時，應秉持嚴謹、誠實、公正、精確及客觀的研究精神，堅持專業規範與倫理原則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係指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學生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造假：虛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（二）變造：變造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（三）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亦以抄襲論。
 - （四）由他人代寫。
 - （五）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 - （六）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（七）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 - （八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 - （九）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 - （十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- 四、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始得列名為作者。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，學生應為作者。
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，並對其負責。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，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：
 - （一）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，負全部責任。
 - （二）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，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，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，應負擔相應責任。
 - （三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、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，對所發表著作，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，應負監督不周責任。
- 五、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學生可透過本校相關活動或其他線上課程，學習學術倫理知能。如參與計畫應依委託或補助機構之學術倫理相關規定，完成教育訓練課程。
- 六、本規範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